

楚文字訛書研究

張峰 著



𠂔

清參·萬 13

𠂔

上一·孔 15

𠂔

郭·老丙 4

𠂔

郭·成 36

𠂔

郭·唐 8

𠂔

郭·緇 45

𠂔

包 239

𠂔

包 236

𠂔

上一·緇 5

𠂔

上四·曹 46

𠂔

上四·曹 36

𠂔

上二·子 1

𠂔

包 207

𠂔

清參·說土 3

楚文字詁書研究

張峰 著



保

公

義

女

世

身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楚文字訛書研究 / 張峰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325-8171-9

I. ①楚… II. ①張… III. ①漢字—古文字—研究—楚國(?—前 223) IV. ①H1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172706 號

楚文字訛書研究

張 峰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惠敦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7.125 插頁 2 字數 411,000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8171-9

H · 148 定價: 65.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書爲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
“楚文字詁書研究”（項目編號：13YJC740133）最終成果

序

一年前，張峰博士說《楚文字詁書研究》經過修訂增補，準備出版，希望我能够寫個序，我欣然答應。前不久出版社寄來厚厚的書稿，粗略翻過，確實又豐滿了許多。

詁書是我一直關注的問題。我最早申報的項目“楚文字通論”中就把詁書作為其中的一章，由於自己的疏懶和力所不及，《楚文字通論》至今未能完成，但這項工作從來沒有停止過，申請書中的一些章節成了所指導的幾部博士論文的選題，《楚文字詁書研究》就是其中之一。

詁書問題很複雜，不單純是寫錯字。寫錯字是古今都極為常見的現象，古書中的詁書是文獻學研究的重要內容。

在今天，有規範字，有明確的語文政策，有語言文字法，錯別字不難理解和確定。籠統地說，寫錯了是錯字，用錯了是別字。不論錯字還是別字，都是錯誤，考試中寫錯、用錯都要扣分。儘管如此，在手寫俗體中也做不到如報刊出版物那樣每個字一筆一畫都交待得清清楚楚，教師在批卷時對錯別字的判定還是有嚴寬不一的尺度。小學老師嚴，那是為了立規矩；中學老師寬，關注的重點轉為文義的表達；大學老師幾乎就忽略了。

錯誤與正確相對應，沒有正確，何以確定錯誤？沒有法，何以

知道違法？先秦的語文政策、語言文字法如何，我們不得其詳。在不知標準的前提下，輕易下是非對錯的結論，在學理上就立不住。先秦古文字形體不固定，通假字通行，使用與規範字相對應的“錯字”、“別字”這些概念，幾乎就什麼也說不清。“詁書”是古文字學界沿用已久的一個概念，最大的好處就是有較大的包容性。

從文字的使用情況來看，商代甲骨文繁簡並存，構形歧異，一字多用，文字的識別主要依靠文字自身的區別度與上下文語境，看不出有統一的“法”。此時距離文字的產生不是很遠，很多字的構形理據尚存，理據在文字的釋讀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理據成了判定文字正與詁的重要標準。不合乎理據的變化當然就被認為是“詁”。我們用一個具體的例子加以說明，可能會更加直觀一些。

《新甲骨文編》(增訂本)卷五“饗”字頭下收錄 33 個字樣，其構形可以分為十類：

一、 (合 16050)，中間是簋的初文，已經簡化，下面第三類中更加象形。兩側是相向而坐，大開其口的兩個人，象對食之形。

二、 (合 21069)、 (合 376)，省掉了中間的“自”。

三、 (合 5236)、 (屯 341)，兩側的人省掉了側開的口，兩個開口之人簡化為跽坐的人，這個字就是《說文》卷九訓為“事之制也”的部首“卯”。中間的簋形“視而可識”，下面是圈足，中間是器腹，上面是冒出的食物，《說文》作“自”。

四、 (合 31044)、 (合 31672)，裝滿食物的簋形簡化，器腹與食物連在一起詁變得與“白”同形，圈足如錐，從字形上已經看不出與簋之間的聯繫來。

五、 (合 27321)、 (合 31047)，“自”詁變為“白”。

六、 (合 31043)、 (合 31046)，“自”詁變為“么”。

七、 (合 16045), 中間是酒器酉。

八、 (合 20313), 跏坐的人形變成了立人, 中間是類壺形器銘。

九、 (合 19851)、 (懷 1483), 跏坐的人雙手舉起, “亼”訛變得與“吉”字上部同形。

十、 (合 4335), 簡化至極, 只存輪廓。

如果我們承認這些都是為記錄同一個詞的若干意義而彼此用法上沒有區別的同一個字, 寫得如此不同, 沒有統一的“規範”是可以確定的。這其中有無訛書? 哪些是訛書? 標準是什麼?

對於這個時期的文字, 研究者一般都會把符合造字理據或造字理據充分的字作為“原型”或自己心目中的“正字”, 把其他作為變體。面對堆滿食物的食器, 二人相向而坐, 開口就食, 大快朵頤, 這應當是“原型”或典型性代表。但在甲骨文中, 或人省掉口, 或“亼”簡化, 沒有一例理據那麼完備了。上列例子中中間的“亼”變為“白”、變為“幺”、變為“吉”字的上部, 從造字理據上說, 就是“訛變”了, 但在當時的人看來是否就是寫錯了呢? 不一定。文字一旦進入記錄語言的應用過程, 書寫者追求的是書寫的便捷, 閱讀者關注的是形體與音義之間的對應關係, 對於形體上的一些非區別特徵就會忽略。當一個或幾個構字部件即使與其他部件訛混, 構字部件組合的文字整體依舊具備與其他文字區別開來的區別特徵, 這些訛混的構字部件就如同“音位變體”一樣, 被系統接納, 被使用者認同。這個時期雖然沒有人為的規範, 但文字系統有其自在的“規範”, 將種種變體規範在一個可區別的範圍內。在甲骨文中, 上述十類“卿”字, 不論發生了什麼訛變, 在文字系統中都可以與其他文字相區別, 都不至於產生釋讀上的訛混。文字系統對這些變體是很包容的。這些變體一旦遠離了構字理據, 學者稱之為“訛變”,

同一個字或同一個部件可以詛變為若干不同的形體，這種詛變的結果導致彼此不同的構字部件甚至整個文字之間的“詛混”，詛混的結果就是出現大量的同形部件和同形字，文字構形理據進一步喪失。例如卿的第五體中，部件“𠂔”變為“白”，“𠂔”與“白”就詛混了。這些字中的“白”雖然與黑白的“白”完全同形，但來源完全不同，是同形部件。

共時異體只是造字理據不同，既不是詛變，更不是詛混。古人所饗，既可以是食物，也可以是美酒，從“𠂔”、從“酉”都合乎理據；既可以是去掉蓋堆滿食物的食器，也可以是帶蓋的器皿，這只能說明此時的文字還有早期表意字的原始性，這其中並無“詛”可言。形符互換，義符通用，是允許的。

至於古文字階段的“別字”，更是必須的。有人說假借就是寫別字。如果把別字理解為“另外一個字”，不要當做錯誤看待，這麼說就很有道理了。本無其字的假借必須用“另外一個字”去書寫；本有其字的假借是因為沒有明確的規定記錄一個詞必須這樣寫，寫出另外一個同音字來，只要大家都能讀懂，文字記錄語言的作用就發揮了，大家也就認同了。這個時期，沒有那麼多的規範，也就沒有那麼多的錯誤。

文字學家要表達這種文字的演變與發展，又習慣於價值判斷，很多時候，古人正常寫字、用字，卻被“詛”了。如果我們把詛書定位在與理據的關係上，詛書就是對理據的解構，是符合文字演變規律的。

歷時演變過程中，文字系統會對大量的異體字進行選擇和淘汰，其標準卻並非造字理據而是書寫是否便利、構形是否符合系統規則、字形是否美觀等等其他因素。形成的異體是詛變，從造字理據上說是“詛”，但從實際使用上說，詛變的文字卻常常成為使用的通行體，具有正字的地位。例如小篆是規範的漢字，甲骨文中的簋

形演變成了“𥽿”，《說文》云：“𥽿，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𥽿，一粒也。”字形訛變，理據喪失，但這個訛變並被誤解的形體並不妨礙它是小篆的規範體。

戰國時期，除了形聲字之外，其他各種類型的漢字普遍記號化，構字理據早已喪失，我們既不能用構字理據來衡量是否有“訛”，也未聞正字法，那又根據什麼來確定是非正訛呢？近來學者常常提及“習慣用法”。約定俗成的習慣肯定具有一定的約束力，但並沒有絕對的約束力。習慣用法對於考釋文字有參考作用，對判斷是否訛書卻無法操作。近來整理清華簡《越公其事》，此篇為一人所寫，同一篇中的同一個詞，用了很多不同的字，例如使者的“使”，寫作“史”、“事”、“茲”等等，連習慣也找不到了。“史”與“事”在西周金文中就已經分化為兩個字了，形、義各有不同，楚文字中分別得很清楚，但這裡就用“事”表達“史”所表達的“使”了，而且還不是個例。是訛書吧！問題沒有那麼簡單。

這是一個沒有人為規範的時代，文字處於“無為而治”的狀態。文字依靠其自身的區別系統完成記錄語言的任務。我們要研究訛書，首要的還是確定什麼是“訛書”，確定訛書的前提是確定“正”與“訛”的標準。

誰來確定楚文字正與訛的標準？

誰來確定古文字正與訛的標準？

沒有正字法我們真就無法知道訛字了嗎？也不盡然。訛書的理論系統我們還沒有充分建構起來，但一些具體的訛書問題還是有很多研究成果。

古人寫書、抄書確實有寫錯字的時候，把字寫成完全不合乎漢字結構規律的“壞字”，把古書中不認識的字轉寫成形體相近的另外一個字等等。這種錯字是可以確知的。研究這類狹義的訛書無論是從文字學還是從文獻學，都極有價值。《楚文字訛書研究》在這

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值得參考。

張峰博士讀書的時候由於種種原因很少在學校，在北京半工半讀，有自己的選擇和生活。導師指導鞭長莫及，也就不敢對其學業有太高的奢望。起初的想法是如果能够把楚文字中的詁書問題梳理梳理，發現一些問題，解決幾個問題，受到正常的學術訓練，達到順利通過答辯的水準就可以了。由於整理清華簡的需要，我也到了北京，這就多了一些接觸的機會。那時他經常拿着讀書筆記到我的寓所來，提出的問題，言之有物，有根基，也有想法。我由此知道他在用功。我問他的時間安排，他說工作之外，確實能夠保證每天讀書，一到休息日，就到國圖讀書查資料。無論是原始材料還是最新研究成果，他確實都熟稔到了一定程度。那時我就感到：張峰能夠學有所成！導師對學生論文寫作的指導也只有在這個時候才能更有效一些吧！此時對張峰的期望值自然也就提高了。

我住在清華西北小區老房子的頂樓，剛來的時候一個人對付，也沒裝空調，一到夏天，熱如桑拿室。至今還記得兩個人討論得火熱，汗水淋漓。一轉眼，六七年過去了，張峰不僅順利畢業，博士論文在業內有一定的反響，而且經過充分的修訂要出版了。可喜可賀，其樂何如！張峰開心，我也開心，相信讀到這部書的讀者也會有開心的地方。

祝願張峰博士的學術道路更加順暢，學問做得更加精彩！

李守奎

2016年7月於清華大學西北小區

凡 例

1. 本書名爲《楚文字詁書研究》，楚文字本應包含楚系簡帛文字和楚系金文等，但爲了實際研究的方便，所謂的楚文字有時專指楚簡上的文字。在行文中，我們有時會直接用楚簡文字，而不是楚文字。本書所謂的詁書是指文字的詁書，對於簡帛或銅器上的衍文、奪文以及標識符號（包括重文符號、合文符號、句讀符號）等的訛誤均不在討論之列。

2. 爲行文的方便，明確字與詞的不同，本書採用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一書的做法，用“{ }”來標明書中提到的詞，如書中的“{寒}”表示語言中的詞，而“寒”則表字。

3. 楚簡帛各篇的篇名在書中出現頻繁，爲行文簡練，本書一律使用簡稱，書後附有“楚簡帛全稱簡稱對照表”，可備檢索。甲骨文、金文、秦簡等篇名，簡稱一般採用學術界通行的做法，不作嚴格統一。

4. 本書涉及的甲骨文、金文、傳抄古文字形，主要採自劉釗、洪飏、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年；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郭忠恕、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 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2010年。

5. 本書釋文基本採用寬式，如遇到採用寬式不能說明問題時，則採用嚴式隸定。對於缺字、錯字、簡文殘缺等符號的使用，均採用古文字學界通行的做法。本書有些楚簡釋文不同程度參考了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有時簡稱“《十四種》”），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5）文字編》附錄六“釋文”部分。本書的古音均來自郭錫良編著的《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0年）。

6. 本書所說的簡文整理者一般不具體到哪個人，一律用“整理者”指稱。有些書像《十四種》、《古文字譜系疏證》等均是集體研究成果，引述時，直接用“陳偉等”、“黃德寬等”，也不具體到哪個人。引用簡文整理者觀點的時候，直接在書中標注書名簡稱和頁碼，如“《郭店》，第1頁”，指的是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頁。

7. 本書注釋為避免繁瑣，以“節”為單位，凡出處第二次出現時均簡省相應的出版單位和出版年等信息。引用各家說法時，常會引到他們的注釋，以注釋1為例，在原書中有學者標注[1]，有學者標注〔1〕，有學者標注①或(1)，我們在引用的時候，均統一為“1”。注釋引自網址的，如“武漢大學簡帛網”簡稱“簡帛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簡稱“復旦網”，“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簡稱“清華網”，等等。

8. 像《古文字研究》、《簡帛》、《簡帛研究》、《出土文獻》、《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等刊物在注釋中一般均不標注編者。某位學者的文章出自其論文集的，論文集前面一般也不再標注作者。

9. 因本人學識和能力有限，本書對詁書所做的定義可能並不能涵蓋本書所討論的全部內容，容許有例外；在本書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的時候，定存不當之處，也肯定會失引一些學者的相關研究成果，或者引述的時候有失允當，懇請各位學者批評指正。

目 錄

序	001
凡例	001
第一章 緒論	001
第一節 訛書定義	007
第二節 訛書研究綜述	012
第三節 研究意義及方法	024
第四節 研究對象	028
第二章 訛書的界定	035
第三章 訛書的分類	040
第一節 有規律訛書	041
第二節 無規律訛書	058
第四章 與訛書相關的幾個問題	063
第一節 訛書與類化	063
第二節 訛書與變形音化	074
第三節 訛書與文字糅合	076
第四節 訛書與同形	083
第五節 訛書與書寫習慣	102
第六節 與訛書有關的一種值得注意的書寫現象	109
第五章 訛書與非訛書	112
第六章 形近易訛字辨析	123
第一節 甲、亡、乍	124

附	棠、桀及其他	134
第二節	弋和戈	142
附	弋、干詁書	153
第三節	異、畢、員	161
第四節	舉、興、遷、譽	172
第五節	見和視	195
第六節	史和弁	241
第七節	古和由	267
第八節	氏和卬	293
第九節	互和亟	301
第十節	倉和寒	320
第十一節	天和而	344
第十二節	屯、毛、丰、夨	372
第十三節	夨和夨	390
第十四節	象和兔	396
第十五節	色、印(仰)、印(抑)	409
第七章	利用詁書規律考釋楚文字舉例	426
第八章	利用形近易詁字校讀古書舉例	433
第九章	因詁書造成的簡本與傳世本用字差異舉例	454
附錄		487
附錄一	部件詁書	487
附錄二	整字詁書	499
楚簡帛全稱簡稱對照表		505
參考文獻		511
後記		534

第一章

緒論

“漢字的發展，從殷周古文到小篆、隸書、楷書，字形經過若干變遷，加上行書、草書和民間俗體，字形之間的差異很大。雕版發明之前，書籍全靠抄寫流通，而抄寫的人不全是精通文字學的專家，難免出現差錯；就是雕版印書，雖然經過讎校，但是仍有不少訛誤有待校正”。^① 對於古書在傳寫過程中出現的錯誤，清代學者研究最力，比如我們讀《說文》四大家和高郵王氏父子的著作時，經常會發現他們將某字改爲另一字形相近的字，改後文義渙然冰釋。

關於古書中“傳寫有訛誤”現象，洪誠曾舉過以下兩個例子：

一、葛洪《抱朴子·遐覽》：“書三寫，魚成魯，虛成虎。”

二、《呂氏春秋·察傳》：“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②

在古書的產生和流傳過程中，還存在主觀改換文字的現象，李

① 王念孫：《讀書雜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趙振鐸“弁言”第16頁。

② 洪誠：《洪誠文集·訓詁學》，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1頁。

學勤曾指出：“古人傳流書籍係爲實用，並不專爲保存古本。有時因見古書文字艱深費解，就用易懂的同義字取代難字。”^①這種改換難免會造成錯誤。就連唐蘭也承認：“假如我們不相信古人已有錯誤，就沒有法子去研究古文字。我們只要一看這許多錯誤的事實，就不會再像前人那麼迷信《說文》，用秦、漢的小篆，作辨字正俗的工具了。”^②其說的雖然不是傳寫訛誤，但他鮮明地指出古人本身寫字也有錯誤，不妨試舉甲骨文、金文的例子說明。

先來看甲骨文的例子。甲骨文中存在漏刻、誤刻的現象，在同文卜辭中體現得尤爲明顯，蔡哲茂和陳捷有過研究。漏刻的如：

□亥貞：王……以子方奠于并，才父丁宗彝。（屯 3723）

辛亥貞：王令：以子方奠并，才父丁宗彝。（屯 4366）

屯 4366 中的“奠”下漏刻“于”字。

誤刻的如：

庚[辰□]于庚宗十羌，卯廿牛。（合 333）

庚辰于庚宗于羌，卯廿牛。（合 16182 + 合 334）

合集 334 上的“于羌”之“于”合集 333 作“十”，作“于”誤，陳捷認爲蓋涉“于庚宗”的“于”而誤刻。另外，還如蔡哲茂指出的，根據《英》718，《合》17314“今春”下“貞”字爲“商”字誤刻，^③等等。

再來看金文中的例子。金文中不但存在誤刻、漏刻的現象，還

① 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李學勤著，李縉雲編著：《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第 81 頁。

② 唐蘭：《中國文字學》，傅根清導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23 頁。

③ 以上俱參蔡哲茂：《卜辭同文例研究舉例》，四川聯合大學歷史系主編：《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第 50—51 頁。陳捷：《甲骨同文卜辭的用字特點》，《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年 11 月 25—26 日，第 70—71 頁。

存在銘文製作上的缺陷。比如黠鍾、黠鐘，^①因為製作鑄造其範模的工匠文化水準很低，導致“76 號鍾漏刻‘其反鐘’三字，69 號鈕鐘‘呂王’之上漏刻‘余’字，68 號鈕鐘漏刻‘其’字，73 號鍾鐘把‘金’誤刻為‘余’，78 號鍾鐘把‘及’誤刻為‘人’。此外，鐘銘還有古文‘奏’與‘平’互訛的情況。”^②

再比如，傳世曾伯雥簠（集成 4631）銘文第八至十行有“用享于我皇祖文考”及“曾伯雥遐丕黃耆”，曾伯雥簠蓋（集成 4632）銘文作“用享于我皇文考”及“曾雥遐丕黃耆”，兩者比較，蓋銘分別奪“且（祖）”和“白（伯）”字。



曾伯雥簠

① 圖版和釋文參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57—286頁。

② 參看李家浩：《黠鐘銘文考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7頁。關於“平”是古文“奏”的訛書，李天虹認為其說當是。參李天虹：《楚國銅器與竹簡文字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79頁注2。